

#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认真审阅了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。

经充分讨论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童华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；

吴燕娥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条件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

公司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**【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】**

**（本页无正文）**

**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**

陈培堃：\_\_\_\_\_ 邹 雄：\_\_\_\_\_ 肖 珉：\_\_\_\_\_

2023 年 6 月 21 日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